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同學有約」座談會

會議記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理工一館 理一講堂 A108

主持人：吳校長茂昆

列 席：劉主任秘書瑩三、李學務長大興、白教務長亦方、生輔組一葉組長俊良、宿舍組一洪組長藝芬、總務處事務組一廖組長志鵬、總務處環保組一廖組長順魁、總務處營繕組一邱組長錫忠、教務處註冊組一賴組長麗純、教務處課務組一余組長玉英、國際事務處一宋之華小姐、圖資中心一周小萍專員、圖資中心網路管理組一李組長宇峰

紀 錄：李淑淳

e-mail 提問一

財金系 朱同學

敬愛的校長您好：

我是這學期居住於涵星二莊 212 室的莊民，我們這寢的生活和居住品質長時間受到二手菸的影響，導致我們在宿舍的居住品質和健康狀況每況愈下。我們有好幾次試著想要找出在涵星二莊附近抽煙的人，也有向管理員室反應。但據管理員說法，二手菸須看到"點菸"的動作才能與以懲處，但由於點菸至菸味飄散至宿舍寢室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故情況無法改善。懇請校長能採取其他的認定方式，明明校園內就禁止吸菸，何況還是學生宿舍，我們要的不過是一個能自由呼吸；沒有二手菸害的環境而已。真的麻煩您了。在這裡我代表我們這寢先謝謝您。也感謝您願意花時間讀完這封信。

學務處回覆：

依據學生宿舍公約第十條及「菸害防制法」規定，宿舍屬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違反規定者，經查將加重懲處。因為宿舍違規需有證據，並不能憑同學身上有帶菸或是身上有菸味，就予以懲處。宿舍為非吸菸區，違規者將予以愛校服務處份，本處會請宿舍管理員及自治幹部加強查察，如有發現將立即開立違規單，或是有同學發現違規抽菸者，也請立即與管理員聯繫處理。

e-mail 提問二

財金系 張同學

校長您好：

我是財金系碩二的張同學，入學以來一直住在行雲，上學期參加過校長有約，那時有提到關於宿舍包裹的問題，宿舍組的回覆是說因為學校與郵局合作，所以只有郵局的東西(包裹)可以請管理員代收，於是我這學期要搬入宿舍時，選擇了離家比較遠的郵局，取代了離家近的便利超商，家住台北的我，9/9(二)寄出，9/12(五)入宿辦理入宿時，向管理員詢問郵局包裹是寄到？得到的答覆是星期日才會開放領取郵局包裹，但是我的日常生活所需用品都在裡面，且學校這邊也沒有向住宿生公告說郵局包裹會被攔截！

9/13(六)宿舍廣播通知說住宿生的包裹請統一於迎曦莊領取，身為一位女子哪搬的動？想說可以去借推車，居然和我說要押金 1000 元！學生平時身上並不會帶那麼多錢，去集賢館的郵局與全家領錢，兩個地方的提款機皆無法領取（郵局的裡面沒有現金，全家的連通電都沒有），從行雲走到迎曦想說先看包裹是否記到再想辦法，不料卻沒有我包裹的下落，最後是在 9/14(日)領取，郵局包裹沒拿到，緊接著 9/12(五)寢室網路孔無法插入網路線，當天得知馬上報修，卻說要上網報修，不然就要等到星期一，請問網路無法使用該如何上網報修？宿舍管理員說明後兩天，新生入宿，會有維修人員，可以請他們修，之後的兩天，在行雲莊根本沒有維修人員（硬體設備與網路都沒有），也就是說沒有人駐點！於是我走到迎曦與沁月，發現這兩的地方都有維修人員駐點，難道住行雲的就沒有人需要服務嗎？

問題一：

請問一直以來學校不是與郵局有合作，可以直接送到宿舍，為什麼今年卻不行？改變政策沒有通知住宿生是要讓住宿生如何做應變？

學務處回覆：

在此先釐清同學的誤會，宿舍並非只代收郵局包裹，亦未與任何特定廠商合作，其他物流業者經協調聯繫後管理員亦會代收物件，同學可參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同學有約」座談會之會議記錄。

學校宿舍採寬闊舒適設計理念(尤其是東區宿舍)，並無空間可提供大量行李、包裹存放管理。而宿舍管理員除例行宿舍巡視、陪同維修外，尚需處理臨時偶發或學生緊急事件，無法待在管理員室單一處理包裹作業。尤其期初學生入宿之際，龐大行李數量將加重原狹窄空間存放物件之負擔，為舒緩同學行李與包裹於開學期初大量集中，造成囤積產生無法管理、影響安全等顧慮，學校已於上學年期末召集各物流廠商(含郵局)說明狀況並達成協議，每學期初配合先以電話聯絡學生，由同學自行簽收方式以避免發生前述之問題。學期當中為考量學生領取行李、包裹時間無法即時配合等需求，宿舍區行李代收作業方式是由廠商與同學先行聯繫自行取貨，如需由管理員統一代為收件，可先與管理員約定送貨時間，以確保行李、包裹品質與安全，並減少其遺失、毀損等憂慮。

此次狀況乃肇因於郵局內部協調問題，造成大量包裹囤積於壽豐郵局。校方經多次聯繫溝通後，以同學之權益為優先考量，特別於 9 月 13 日上午八時起即安排 22 位工讀生協助郵局處理包裹之保管與領取事宜，未料仍發生包裹未能於當日及時送達並順利發放之狀況(其中也包含同學提到之郵局提款機故障問題，此事亦為當日包裹延遲送達原因之一)。為避免類似困擾再次發生，爾後將再加強與廠商間之溝通，確認資訊的一致與完整性。

問題二：

請問行雲莊為何沒有維修人員駐點？難道住宿生比較少就不需要服務嗎？

學務處回覆：

9 月 13 日是新生報到日，資網中心因擔心新生不了解學校網路使用方式，故於沁月、迎曦派人駐點協助新生(每年均是如此)；另外網路問題，不在總務處維修範圍，需由管理員或學生親自與資網中心電話聯絡後，由資網中心派人協助處理。如果同學在與資網中心聯絡上有問題，請和宿舍管理員聯繫，管理員將會在第一時間給予協助。

圖資中心回覆：

考量新生對於學校環境及網路使用方式較為陌生，因此圖資中心在新生入住期間，針對新生提供新生宿舍區網路駐點服務：

地點：沁月莊、迎曦莊交誼廳

時間：

日期	白天	夜間
假日 9/13(六)及 9/14(日)	10:00-18:00	18:00-21:00
非假日 9/15(一)至 9/19(五)	無駐點，可： 1. 電洽網路組 2726 2. 線上報修系統	18:00-21:00

針對舊生部分，在各莊管理員室放置【學生宿舍 IP 申請流程說明】文件及網路故障報修單，文件內除提供各種報修管道及使用說明，亦包括沁月莊、迎曦莊交誼廳網路駐點櫃檯之聯絡電話。歡迎舊生前往各莊管理員室索取利用。

爾後同學遇有宿舍網路使用問題，敬請不吝來電或來函告知，圖資中心網路管理組會盡速解決宿舍網路使用的問題，確保本校宿舍網路管理的服務品質。

總務處回覆：

考量新生對於學校環境及設備使用方式較為陌生，因此營繕組在新生入住當日，新生宿舍區駐點服務，平常六期學生宿舍區學校派有 3 位維修人員，只要有需維修時同學可先向各宿舍管理員提報，管理員可處理維修則立即處理（一級維修），管理員無法維修再提維修單進行維修，若遇緊急事件維修人員會及時抵達維修。維修人員均機動調派，不歸屬任一宿舍。

e-mail 提問三

資訊工程學系 李同學

近期學校將開始拖吊那些未貼車證的腳踏車，有些車主會知道他們的車是被拖吊，有些車主則是會以為他們的車子被偷了。因為我自己也曾發生過自己單車被拖吊，卻以為是被偷，查了很久才知道被拖吊。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只是一直沒去做。我們在申請車證時都會填入個人資料，我是不知道學校這方面是否有將資料存至任何一個資料庫，但我知道的是腳踏車被拖吊在違規查詢系統是找不到的。如果每次拖吊完車輛，學校都會依車證，發送通知給所有人，那麼每學期就不會需要處理那麼多廢單車，也不會有機會冒領別人的單車，或拿錯單車（因為在新生入學時，販售車種就幾樣），只要在領回時，查詢車證資料並比對即可。這部分的技術真的不難，因為我之前也有想幫學校做，只是礙於沒有真實資料庫存取權限而作罷。

沒有人認領的單車，將會放置到下學期進行拍賣。但是經過幾個月的風吹雨淋日曬，好的單車可能還會維持的比較好，便宜的單車可能因為這樣就成了一塊廢鐵。站在資源的角度，學校成為資源浪費的加害者。因此我想為那些單車向學校提出一個請求，請為流浪單車架

起一個臨時棚架，為了單車，為了環境，也為了社會。

總務處回覆：

本處自本學年起已設置自行車拖吊查詢系統，俟 10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師生辦理本學年識別證後，即公告於查詢系統，網址 <http://sys.ndhu.edu.tw/GA/TSVMS/VPass/>，請同學多加利用。另有關興建棚架之建議，本處列入考量研議。

補充：拖吊查詢系統網址：<http://sys.ndhu.edu.tw/GA/TSVMS/VPass/>，請同學多加利用。

e-mail 提問四

資訊工程學系 李同學

關於校園內違規停車與騎車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反而有惡化趨勢。有一部分要歸咎於學生的劣根性，但有一部分要歸咎於學校的立場模糊與規定不明確。舉例來說，外環道的定義是哪裡？若一個不知道定義的人就會以標示為依歸，然而依照標示，我確實有辦法騎到校內去。之前於本要做全校漏洞調查，不過沒時間，所以只將我看到最明顯的漏洞提出，體育館前方道路。

再來，學校有夜間停車場、夜間行駛道路，然而假日竟理所當然的全天後可使用這兩樣場域。如果是因本人無知未找到相關明文規定，敬請不吝賜教。

最後，每日大約都會有上百臺違規停車的腳踏車在校園出現。我想我也不需多提醒，只是在於做與不做而以。然而有一地點之規定我感到納悶，那就是集賢館。那裡承擔了理工二館與新宿舍區龐大的學生數量，然而只有不成比例的停車架，若要真以單車需至於停車架之規定，那每日可拖吊單車應是數百臺。反觀湖畔餐廳附近擁有足夠的停車架，但是違規停於圓環的卻依然故我。

也許校園車輛問題是個很難的議題，但是唯有明定合理之規範，並且強力去執行才有辦法改善校園，並且讓學生培養法治的素養。

總務處回覆：

1. 校內機車僅能行駛外環道，體育館前方道路非外環道範圍，機車禁止行駛。另夜間停車場及夜間行駛道路於寒暑假及例假日開放。

2. 有關校內自行車違停問題，因同學習慣將車輛集中停放接近門口處，造成自行車違停情況嚴重，本處將請駐警隊加強取締拖吊，另集賢館自行車架不足情形，本處將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提車管會會議討論是否增設車架或停車場。

e-mail 提問五

電機系 蘇同學

您好，對於學校側門的規畫不知道進度如何，據我所得知的訊息，學校有派人進行場地勘驗，學長姐也有送交聯署書。學校左側邊範圍有蓮緣、東苑、福緣居等多間學生外宿區，離學校側邊只有“一欄之隔”，但常需要繞一大圈才能到達學校內部，且外面的道路路燈嚴重不足，路況也不甚良好，對於學生安全是一大隱憂。依照去年學長姐留下訊息來看，學校應已派人來會勘過，也有收到以下信件

同學您好：

有關您建議增建側門之想法，本處將於 102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 時會同提案同學前往會勘，若您有意願陪同會勘提供意見，請電洽事務組羅小姐(電話:8632237)，聯絡相關會勘事宜。

總務處 敬啟

同年也有收到校長的回信

但過了一年多，尚未看到有後續動作

由於不清楚學校方的進度和計劃

對於側門增設，本人有一些建議請校方參考

1. 側門的寬度只要可通行機車即可，如此汽車進校園內需要押證件即不衝突。
2. 側門是可以上鎖，時間則比照前後門需要入內檢查的半夜 1 點上鎖，而上鎖的工作只需要請前門的駐警騎車去鎖即可，就不會有未經檢查的車輛進入校園的疑慮。
3. 設置位置可以由迎曦莊的最接近前門那棟再往前 50 公尺處，因通往前門車輛較少，如此可以避免跟校內宿舍的車輛發生意外，且吳全的住宿區大部分分布於此較多。

總務處回覆：

有關增設側門乙案，學生會曾於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因考量增設側門之人力及建置成本過高，故暫時無設置側門之計畫。

e-mail 提問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謝同學

校長您好，關於系上工坊課程有些問題想要請教您，工坊課程向來是藝創系最主要且最具特色的課程，但在這學期有些問題產生，例如：學校規定課程需增加人數，這學期例如草木染課程增加成 40 人、琉璃課程增加至 30 人，但問題是學校的設備及工具根本不允許課程同時容納這麼大量的學生，且琉璃課程由原先的每個人使用一個燒製琉璃的工作檯，變成需兩個人共用一桌，而金工工坊基礎課程竟需要三個人共用一個工作桌！如此擁擠的空間，想請問校長您，要我們怎麼樣製作作品呢？還有陶藝的空間問題，目前是大學部與研究所共同使用在原民院一樓的工坊空間，原先上學期藝設系的藝術工坊這學期也不會與我們共用，但是陶藝工坊也同樣擁有空間不足的問題，而學校允諾系上在藝術工坊旁搭建扇形工坊的工程，目前也因招標不到廠商，有七次流標的紀錄，想請問校長，若是最後扇形工坊也與興建藝術學院出現同樣的問題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到了畢業也根本使用不到這些空間呢？而今年畢業的學長也從一開始期待藝術學院的完工，到已經畢業了，卻至今看不到藝術學院真實的樣貌，校長您還要放任這樣的問題繼續存在藝術學院底下的系級嗎？

教務處回覆：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保障同學的修課權益，本校學士班課程除實驗、實習及具特殊屬性課程外，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 50 人以上為原則。

二、所提「草木染」等創作課群課程，如受限於授課空間、設備及機具等因素，已授權開課單位可提出具體理由說明，經課委會審議同意後可調整合理之限修人數。

三、查本學期「草木染基礎」開 2 班(各限修 30 人)，現有 28 人及 19 人修課；「琉璃基礎」(限修 30 人)，現有 30 人修課；「金工基礎」(限修 30 人)，惟老師同意加簽現有 40 人修課。

四、藝創系專業選修(民族藝術創意學程 21 學分)規劃 25 門各 3 學分的課(內含創作課群 19 門)，在自然增班學生人數增加 (2010 年起招生)及外院系跨修需求下，以現有工坊空間及設備機具就會有共用的現象。上述創作課群開課數及限修人數將再請院系綜整

整體現況全面檢視討論後作調整。

總務處回覆：

有關扇形工坊工程前因近期花蓮房地產熱絡及工程規模不大（與警衛室擴建合併招標），工人難找導致廠商投標意願減少，後經學校提高工程費業經校長核可，目前已再次上網招標近期應可順利發包施工。

e-mail 提問七

資訊工程學系 李同學

因為近期在準備研究所甄試入學的資料，發現成績名次證明幾乎是每個研究所必須的資料。然而我們總是需要自己印一張歷年成績單，在而外申請一份成績證明，相當的繁瑣。也許是因為系統上的因素必須這麼做，但難道沒有改進的必要嗎？因為申請東華的研究所依然需要這份資料。

教務處回覆：

各校研究所甄試或考試所需名次證明格式各不相同，本校依據同學所需，提供不同格式之名次證明。例如有些學校是需另外開立證明的，則需由註冊組開立。另外註冊組已請本校圖資中心系統組研發由系統列印名次證明供同學可投幣列印（去年已提出需求，因尚有部分問題需要克服），即不需另外填寫申請書，以簡化程序。

e-mail 提問八

生科系 趙同學

想請問學校，如果游泳沒有游過 400 公尺 9 分鐘內完成，是不是就拿不到畢業證書，無法順利畢業了？

教務處回覆：

本校學士班同學修畢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包含學系專業課程及校核心課程，其中校核心課程包含需修畢體育 4 學分。游泳細節請體育中心回覆。

體育中心回覆：

體育畢業學分共有 4 學分，趙同學游泳課應該是選修課程，請學生衡量自己的能力選修其他體育課程。

e-mail 提問九

電機系 陳同學

校長您好：

有關於學校體育館場地的收費標準，價格是否能再合理些，據我所知幾間國立學校，借用體育館場地只須登記而不需要繳交任何費用，而我們學校體育館的場地除了借用之外，每個小場地每個小時要收取 50 元的場地費，這對有在經營系隊的各系，每個學期下來都是筆龐大的費用，大家的隊費本來可能連買球具和球桶都很吃緊，卻還要擠出將近一半的費用來付場地費，實在很拮据。

希望校長能將體育館借用場地的費用調降，對所有系隊來說才不會經營得這麼辛苦，

也讓想要加入系隊練球的各位隊員，能夠負擔的起隊費，謝謝。

體育中心回覆：

由於學校每年場地費的收入很少但維護費的支出卻非常多。所以收費的目的除了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外，也可以達到預約的機制。體育中心所管理運動園區約 50 公頃，包含體育館、田徑場、戶外籃球、排球、網球場、棒壘球場、攀岩場、高爾夫練習場等設施，所有的室內(外)運動場館，平日設施設備損壞維修，仰賴場地清潔費收入支應，以維持體育場館的正常運作。鑑於學校近年來經費較為拮据，考量營運成本及公平性，為減輕學生負擔，現有場地收費標準僅是酌收費用而已。一方面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外；另一方希望能藉此喚起大家能珍惜資源，避免浪費。

e-mail 提問十

英美系 廖同學

想請問我們東華是否有機會在校內設駐校醫師？因為大學基本上也算是個小社區，最近的醫院也在市區，路程也要半小時。

學務處回覆：

1. 過去本校有駐校醫師，是因為過去學校附近並沒有任何一間診所，而且當時駐校醫師的服務內容，以「家醫科」為主要服務科別(不含侵入性醫療行為:如打針、外傷縫合)，無法滿足師生醫療需求。
2. 目前一直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集賢館二樓，每星期二上午(8:00~11:00)，有「江瑞庭中醫診所」到校免費(掛號費及藥材)醫診服務，請同學多加使用，就醫時請攜帶健保卡。
3. 志學村開立兩間衛生署合格之診所(信德診所、中正診所)為志學村社區(含東華大學)服務，若同學有需求可多加使用。

【診所介紹-取自網路】

(1)信德診所-家庭醫學科: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 3 段 76 號。

電話:(03)866-1197

費用:健保，出示學生證者掛號 50 元。

主治:各種慢性病、憂鬱症、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婦女病、肝膽腸胃、

泌尿疾病、呼吸道感染、骨質疏鬆、健康檢查、

生化檢驗、超音波掃描。

看診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5:00~21:00;

週六 08:00~12:00

(2)中正診所-小兒科: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40 號。

電話: :(03)8661000

費用:健保，掛號費 100 元。

主治:內兒科疾病耳鼻喉治療，過敏，氣喘，久咳不癒，小孩、成人感冒，腹瀉、

便秘、腸絞痛，急、慢性鼻炎，中耳炎，預防注射、健康檢查。。

看診時間: 週一~週六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7:00

晚上 17:00~20:00

(週二下午休診，週六只看上午，週日全天休診)

備註：

一、依現行法規

1. 教育部人事處(94.01.10)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4481 號函以，公立大專院校聘請公私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校醫之待遇，改以應診費名義發給，以專任校醫最高薪(薪俸及專業加給之總和)之二分之一支給，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支給上限。(本部 93.12.7 台人(三)字第 0930160059 號函轉知)。

2. 依醫藥事法第 37 條、92 條及 102 條規定本校已非無藥師執業偏遠地區，依法須有合格藥師使得以給藥。

二、其他

1. 本校依會計規定 10 萬元以上應依法公開招標得以施行。

2. 本校 97~99 年間，每次應診平均人數為 4.5~6.54 人次，因此於(99 年 12 月 8 日)簽請校長核示(99.12.8)暫停取消應診服務。

3. 依據行政院相關規範，公立大專院校聘請公私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校醫之待遇(應診費)，以新臺幣二萬元為支給上限，因費用不敷醫療院所成本，以往皆無法順利聘請。

e-mail 提問十一

英美系 廖同學

另一個問題，聽某老師說，學校為了更加國際化提供獎學金給外籍生，但是否有這個必要？會不會羊毛出在羊身上？來我們這邊讀書，我們還提供學費，真的是如此嗎？

國際事務處回覆：

東華境外生包括僑生、外生、陸生和交換生本學期共有六百餘人，境外生逐年的成長顯示東華校園的國際化和教學環境日漸受到境外生的肯定。目前境外生的獎學金來自外交部、教育部、國際合作基金會、東南亞各國政府以及部分來自本校自籌款。境外生提供本校學習環境多元及國際化的互動機會，多數境外生都很努力融入東華，認識花東在地的風土人文及台灣社會，並積極用數位媒材如臉書向其國家的親友行銷東華以及台灣，雙向的交流長遠將使東華受益更多。

現場提問一

1. 今年的體育館借場的部分，在暑假的時候發現，學校有很多場地都被借走了，雖然之後有開放，但還是有很多系所沒有辦法借到，我自己本身是校隊，我練球的時候會發現旁邊的場地是體育中心借用的，但是是空的，既然是空的為什麼不開放給學生使用？有聽體育中心說今年會有新的校隊回來練球，或多或少會占掉場地，但問題是還是有空的為什麼不開放給學生使用？

體育中心回覆：

每個人都有使用球場的權利，除非是你在使用球場的時間已有其他系隊、校隊或個人已預約該場地，依照運動場地借用辦法相關規定，有預先借用場地的系隊、社團或個人擁有優先使用場地的權利。若同學發現體育館某些場地是空著無人使用時，可能是預約場地的校隊、社團或個人因故未能使用該場地，若確認場地無人使用，可以向體育館管理員申請開放借用該場地。

2. 有時候我們在白天無人使用場地的時候進去用，會被裡面的老師或工讀生趕，他們說早上沒借用就不能使用，我們覺得奇怪，我們沒開燈也沒有破壞場地，用完場地後也會去收拾，也沒有造成工讀生的困擾，為什麼不能使用？也不說明原因，只說就是不能使用，這跟學校鼓勵學生多運動的想法是有出入的，希望能開放給大家使用。

體育中心回覆：

每個人都應有使用球場的權利，你們應可以預約場地。除非是你在使用球場的時間已有其他系隊、校隊或個人已預約該場地，依照運動場地借用辦法相關規定，有預先借用場地的系隊、社團或個人擁有優先使用場地的權利。由於學校的運動場地資源有限，每個團體或個人在使用場地時，都應遵守運動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與遊戲規則，這樣才能合乎公平正義與場地秩序。

現場提問二

1. 希望學生會能主動在中午安排休閒活動，讓在校內的同學能有個去處，例如週六電影會，減少同學往外跑發生事情的危險。

學務處回覆：

此項建議會轉知學生會，並建議學生會能多加利用課外活動時間，安排有助益於同學、抑或是社團等相關活動；而另外也建議同學可多參與校內社團、自治性組織等，因社團也會於課外活動時間，安排社課與活動、甚至於每學期末都會有成果發表會等相關表演。

2. 湖畔餐廳的老闆說他願意每個禮拜抽一個時間，邀請同學社團在晚餐的時候到湖畔表演，會供應晚餐，讓同學的活力能充分發揮，讓同學也願意到校內餐廳用餐。

學務處回覆：

有關湖畔表演此項資訊，課外活動組已透過 Mail 方式先行傳達給校內正式性社團社長，課外活動組會與湖畔餐廳老闆接洽詢問，並確認相關資訊後(如場地、時間、地點等)，將此項資訊公告課外活動組網頁、課外活動組 FACEBOOK。此外，在未來有關與社團相關會議上(如：社團聯席會議)，也將資訊一併傳達給社團，並鼓勵社團把握此活動平台。

3. 東華不能只管校內，學校後門中正路也是學校可以管的地方，如果有困難可以協調鄉公所共同來負擔，同學們在用餐時間時的交通非常亂，是不是有些空地可以協調鄉公所開放成為停車場，讓同學不至於在混亂的環境中活動。

學務處回覆：

交通秩序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會拜訪派出所，針對志學街的交通希望他們能多做一些疏導、宣導的工作，在開學前的兩個禮拜，每一天的中午由教官帶隊及4位工讀生，就在志學街宣導，有違規的就放勸導單，用教育的觀念來教導學生。至於停車場的部分，大部分的地都是私有地，要開闢停車場是有困難的，未來志學火車站會擴充，到時候應該會有更多的空間能夠停車。

4. 希望學校提供學生有機會與社會連結，透過研討會、演講、定期的企業參訪等等，各系所可以考慮做這樣的活動，讓同學了解社會，讓社會了解東華。

學務處回覆：

企業界的交流，從兩方面來說，一是企業邀請，包括各系各院及校友回娘家；另外一個是校園徵才，在每一年的3月的最後一個禮拜五，辦理校園徵才，現在已經有一些大廠慢慢進來，未來這部分會繼續努力。非常鼓勵學生至企業參訪，學務處有各種不同的方案，各系能夠申請經費去進行參訪的活動，也有辦理全校性的參訪，去年則是到中華航空公司參訪。

5. 花東發展有機農業，卻沒有認證單位，像是有機認證，可不可以在東華校園內引進政府機構，讓我們同學也可以實習。

校長回覆：

我們有請相關系所的老師去詢問過，得到的結果都是NO，我們確實可以做，東華不做這事蠻可惜的，這我們會再去深入。

鄭副校長回覆：

本校已有老師提案針對東發條例，東華可做好參與，其中也包含所建議的項目。

6. 有一間公司他們很有興趣跟東華合作，他們建議東華提供土地種諾麗果，一公頃的土地種2千顆，他們提供果苗、栽種的方法，協助我們同學一起種樹，每年預估每棵樹收成50公斤，每公斤20元，除了教學研究以外，由公司全數收購，每年收益200萬，學校何不考慮看看。

校長回覆：

我們是公務體系，不能由廠商來提，必須由老師提出來的研究計畫，做了之後與廠商產學合作，我們才可以做。

研發處回覆：

有關廠商有意與本校合作相關事宜，可先行與本處產學合作組聯繫，以利後續細節了解。

現場提問三

關於學校建立綠色廚房應該已有 1、2 年了，對於那間餐廳的定位我不是很清楚，他到底是廠商還是單位？最近我覺得綠色廚房開始在做一些很奇怪的事情，因為他可以透過公告信去寄發一些像行銷的資訊，我記得在學期初的時候寄了一封公告信寫說「今天早上我們有大專生還有研究生在我們的餐廳裡面自己動手做早餐，那是不是全校學生要給這些學生一點鼓勵」，我對這封信非常的反感，因為我在我自己家裡做早餐，我不需要大家幫我鼓掌，那你自己的廠商找學生在你的餐廳做早餐，為什麼要我們全校學生幫你們鼓掌？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如果全校的廠商都可以透過公告信來寄行銷的東西，不是很怪嗎？為什麼綠色廚房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校長回覆：

綠色廚房不是廠商，是我們學校的一門課，營業的收入只是提供給餐廳必要的開支，包括人以及材料，同時，也是通識教育課程的一部分，所以有很多同學要去田裡面工作，然後將收成東西來這邊做，同學們要瞭解到這不是一個生意場所，是提供一個學習的場域。綠色廚房已經一年多了但還是實驗性階段，是以教職員合作社的架構在運作的，至於公告信的問題，我們會將此問題轉知給綠色廚房。